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77366714

電子信箱：anita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名單1份 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2月15日「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相關疑義會議紀錄」1份，惠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將於113年2月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3.5萬元/年方案，由學校於112年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雜費1.75萬元。因本部及各部會獎助學金均訂有不得重複請領規定，且各部會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均不相同，爰針對部分學生擇一請領後須退款問題之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各部會之獎助學金補助額度比本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低者，請協助提醒申請人以下內容：

1、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與本部(局、會、區公所)獎助學金無法重複請領。

2、經查因教育部定額減免方案減免額度較高，建議保留教育部減免方案，不要申請本部(局、會、區公所)獎助學金。

3、如仍要擇領本部(局、會、區公所)獎助學金，則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

4、如未退回，以上獎助學金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

(二)各部會之獎助學金補助額度比本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高者，請協助提醒申請人以下內容：

裝

訂

線

- 1、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與本部(局、會、區公所)獎助學金無法重複請領。
- 2、經查本部(局、會、區公所)獎助學金減免額度較高，爰建議申請本部(局、會、區公所)獎助學金，惟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
- 3、如未退回，以上獎助學金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

二、至其他詳細因應方式，惠請參考旨揭會議紀錄。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衛生福利部(單親培力計畫)、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謝科長麗君、陳旻舒小姐、呂佳穎小姐、高等教育司梁副司長學政、周專門委員弘偉、郭專門委員佳音、陳科長冠穎、林怡君小姐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